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泰嘉股份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如下假设：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泰嘉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

《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1
《重组问询函》问题 5	1
《重组问询函》问题 6	3
《重组问询函》问题 8	7
《重组问询函》问题 13	10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7

第一部分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重组问询函》问题 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股东杨兰代郑钢海持有 64.025 万元的股权，股权代持还原正在办理中。

请你公司：

（1）说明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资无效的情形；

（2）说明股权代持还原办理的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股权代持还原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有无发生法律争议的潜在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重大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资无效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铂泰电子设立时，股东杨兰持有的 89.775 万元出资额，其中 64.025 万元出资额系代郑钢海持有。前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郑钢海 2020 年 3 月刚从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离职，出于谨慎考虑未直接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因此，委托杨兰代持铂泰电子 64.025 万元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兰及郑钢海的访谈、查阅郑钢海与杨兰出具的股权事宜无异议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有关代持事宜的资金流水，郑钢海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铂泰电子汇入 64.025 万元并备注杨兰投资款，实际是郑钢海委托杨兰代持铂泰电子股份。被代持人具有成为铂泰电子股东的主

体资格，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被代持人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资无效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还原办理的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股权代持还原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有无发生法律争议的潜在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办理铂泰电子代持还原工商手续的中介机构，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正在办理税务手续，预计 2022 年 9 月中旬办理完毕税务和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股东及被代持人的访谈，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发生法律争议的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铂泰电子的工商档案及实缴出资凭证；
- 2、取得了郑钢海和杨兰出具的《股权事宜无异议确认函》并对双方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 3、取得铂泰电子、郑钢海和杨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郑钢海和杨兰对铂泰电子的出资情况；
- 4、取得了铂泰电子就股权代持还原办理进度的说明；
- 5、查阅了对铂泰电子股东的访谈及承诺函，确认除上述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及对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6、对办理铂泰电子代持还原工商手续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资无效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还原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发生法律争议的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重组问询函》问题 6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厂房主要为租赁资产，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15 项和商标 5 项，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请你公司：

（1）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及土地或者权属瑕疵争议的情形，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具体用途、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未取得产权证、权属瑕疵的原因；

（2）说明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不能续租、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其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及商标是否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中使用，专利相关产品（如有）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商标许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及土地或者权属瑕疵争议的情形，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具体用途、对标的资产的重要程度、未取得产权证、权属瑕疵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1 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罗定雅达	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工业园一期高职宿舍（三层半之楼宇）	宿舍	1,440.00	2021.01.01-2026.11.30

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主要系因产权方报建手续不完备。该房屋主要用于罗定雅达员工宿舍，不属于罗定雅达的主要经营场所，罗定雅达较容易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罗定雅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标的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是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不能续租、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其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3 处租赁合同无效、不能续租、强制拆除或搬迁风险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罗定雅达	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工业园一期高职宿舍（三层半之楼宇）	宿舍	1,440.00	2021.01.01-2026.11.30
2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工业园二期职员宿舍、员工宿舍	宿舍	6,381.61	2017.01.01-2026.11.30
3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工业园二期第3至第4幢厂房	厂房	10,949.78	2016.12.01-2026.11.30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因产权方报建手续不完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且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

（2）上述第 2-3 项房屋系由产权人名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并对外出租，产权方名和实业有限公司与罗定市对外引

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权继续出租，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同时，名和实业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纠纷，导致该房屋正在被人民法院执行，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8 月 8 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1）粤 07 执恢 98 号《公告》，将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法院尚未正式拍卖。

根据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我公司系附城街道办下属集体企业，雅达工业园是为引入罗定雅达而定向开发的工业园区，由我公司统一承租后定向租赁给罗定雅达使用，因名和实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纠纷，2017 年 3 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公司与名和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得再续签租赁合同，为不影响罗定雅达的正常生产，当地政府成立工作组进行协调，并继续由我公司承担雅达工业园区的管理责任。”

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罗定雅达的员工宿舍和部分厂房，拍卖后罗定雅达将存在搬迁的风险，且会对罗定雅达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罗定雅达出具的说明，目前当地政府正在主导妥善解决，要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增加上述房屋的拍卖条件，即拍得人需继续履行罗定雅达和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到期后，需将相应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优先租赁给罗定雅达使用。

三、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及商标是否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中使用，专利相关产品（如有）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商标许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10 日，雅达国际（许可方）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被许可方）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许可范围	允许关联方和合同承包制造商制造被许可产品，允许关联方和经销商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被许可产品，允许被许可产品的客户使用或将其组装进其产品中。
许可内容	平面型变压器等 22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许可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该国家的许可专利到期。
许可费用	免费

2021年6月，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取得了雅达国际的书面回复，同意将《专利许可协议》项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铂泰电子，铂泰电子将作为该专利许可的利益继承人，同时，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作为铂泰电子的子公司有权使用被许可的专利。

（二）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及商标是否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中使用，专利相关产品（如有）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和商标未在实际经营中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被许可专利生产相关产品产生销售收入的情况。

（三）商标许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铂泰电子未有计划与商标许可方协商续期的相关事宜，因此，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但因上述被许可商标未在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中使用，且目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已自主申请商标，因此，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铂泰电子及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
- 2、取得了罗定雅达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文件；
- 3、查阅了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告文件；
- 5、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名和实业有限公司等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裁判文书；

6、查阅了《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及许可方出具的同意转让给铂泰电子的书面回复；

7、查阅了铂泰电子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等；

8、取得了铂泰电子出具的关于使用许可专利商标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无证房产的情形，该房屋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比较容易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租赁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无效、不能续租的风险，该房屋主要用于罗定雅达生产和员工宿舍，存在搬迁的风险，因此对罗定雅达未来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罗定雅达和当地政府部门正在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协调，将拍得人应优先将房屋租赁给罗定雅达作为拍卖条件；

3、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及商标未在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中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被许可专利生产相关产品产生销售收入的情况，被许可商标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因上述商标未在实际经营中使用，因此，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组问询函》问题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正在补办中。

请你公司：

（1）说明未办理环评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否，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被罚款、责令停产等法律风险；

(2) 说明环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并说明解决措施，以及对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全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办理环评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否，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被罚款、责令停产等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规定：“(十三)强化事后监管。紧盯环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机制，从重事前审批向重事后监管转变。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编制、环境监督执法的检查重点，对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进行严厉处罚。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和公众参与，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铂泰电子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存在被罚款和责令恢复原状

的风险。报告期内，铂泰电子不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环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并说明解决措施，以及对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访谈办理铂泰电子环评的中介机构，铂泰电子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中，如铂泰电子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项目审批总量指标储备库有存量，预计 2022 年 9 月中旬前办理完毕，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如项目所在地储备库没有存量，则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届时，铂泰电子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整改或停产寻找其他的生产经营场地予以替代。

铂泰电子建设项目的实际总投资额为 390 万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铂泰电子未办理环评的罚款金额为 3.9 万元至 19.5 万元之间，同时，报告期内铂泰电子营业收入占其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因此，即使铂泰电子因未办理环评而被罚款、责令恢复原状或停产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取得了铂泰电子关于建设项目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了铂泰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情况；
- 4、取得了铂泰电子建设项目投资设备清单；
- 5、对办理铂泰电子环评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
- 6、在铂泰电子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铂泰电子未办理环评手续不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但因环评手续办毕受到项目所在地储备库存量的影响，因此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但铂泰电子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较小，且铂泰电子占其合并报表收入比例极低，因此即使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或自主停产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组问询函》问题 13

报告书显示，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你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尽快向我部报备相关核查报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策划决策方式、商议及决议内容、商议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4、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其中，针对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获取其出具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等书面文件，就具体交易的情形进行核查与确认。

(三)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

节点

1、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初始筹划阶段，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交易阶段	方式	主要内容
1	2021.12.15	泰嘉股份	接洽谈判	通讯	对重组方案进行初步讨论
2	2022.01.05	泰嘉股份	项目启动	现场、通讯	讨论重组项目时间总体规划，人员安排以及主要交易结构
3	2022.01.11	北京	方案沟通	通讯	交流重组方案
4	2022.01.06-2022.03.01	泰嘉股份、罗定雅达、深圳雅达、铂泰电子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现场、通讯、邮件等	项目进场并展开尽职调查
5	2022.03.02	泰嘉股份	中介机构讨论	现场	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及尽职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展开讨论，项目暂缓。
6	2022.05.17	泰嘉股份	中介机构会议	现场、通讯	对本次交易总体时间表进行讨论，安排审计、评估工作
7	2022.05.18	泰嘉股份	沟通意向性协议事项	通讯	沟通意向性协议相关内容
8	2022.05.23	泰嘉股份会议室	签署意向性协议	现场	签署意向性协议

2、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签署增资意向协议	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拟与铂泰电子签订《增资意向协议》。
2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	2022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	收到深交所问询函	2022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2号）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4	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长沙荟金与铂泰电子签订了《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一）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泰嘉股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
高伟	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乾勋的配偶	2022年3月4日	1,000	买入
		2022年3月8日	1,000	卖出
张秀英	铂泰电子的股东及离任执行董事、经理张启华的配偶	2022年1月11日	1,000	买入
胡建红	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财务总监	2022年3月30日	200	买入
		2022年7月25日	350	卖出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原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积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20,450.00	415,350.00	54,300.00
2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4,050.00	16,750.00	0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关于高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高伟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产生盈利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的自查报告中所述的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3、本人的配偶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杨乾勋就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的配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泰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泰嘉股份将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未向本人配偶及其他近亲属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若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关于张秀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张秀英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

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的自查报告中所述的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3、本人的配偶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张启华就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的配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泰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泰嘉股份将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未向本人配偶及其他近亲属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若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关于胡建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胡建红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2、本人已将所得收益1562.75元（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泰嘉股份所

有。3、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泰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泰嘉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泰嘉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原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经自查，上述自营业务及理财业务账户买卖泰嘉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泰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证券按照监管要求施行了严格的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平安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平安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自营业务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的股票行为，系平安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上述交易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市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查阅了上市公司制作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保密协

议等；

3、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4、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就本次重组采取了相应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根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在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根据泰嘉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下述内容进行了调整：

交易方案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铂泰电子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铂泰电子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签署的交易协议

2022年8月25日，长沙荟金与铂泰电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双方于2022年8月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七条关于期间损益的条款修改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本所认为，《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旷 阳

经办律师：_____

张颖琪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